附件三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易志明

就涉及航運交通業界的紓困措施建議

2020 年 2 月 12 日

更新版

17/2/2020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多個行業均受嚴重衝擊，商戶結業及員工停薪留職的新聞不絕於耳，航運交通業界亦不能幸免。在現時嚴峻的時刻，政府必須推出「快」、「狠」、「準」的紓困措施，雖然行政長官於月初宣布設立 100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但無論建議的基金或以往提出紓困措施中的各項資助或津貼，均需經過一定的撥款程序，若以今天立法會的運作，相信難以在短時間內落實。現時中小企均面對銀根短缺的問題，因此，除政府繼續大力呼籲所有按揭公司落實商業按揭「還息不還本」為期一年外，航運交通業界認同，現階段政府最快可以做到的是**全面豁免所有政府收費一年**，以紓緩各行各業的財政壓力。

至於政府過去多輪提出的紓困措施建議，自由黨希望能延續及加碼；另外，航運交通業界亦就紓困措施提出新建議。至於針對因控制疫情蔓延而被迫停止運作的跨境客運服務，業界希望政府同樣能推出紓困措施。

首輪紓困措施建議

政府建議的紓困措施	進一步建議
● 寬減 2018/19 年度百分百的利得稅，上限為 2 萬元	延長至 2019/20；並提升**上限至 10 萬元**
● 寬免 2019/20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延長至 2020/21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不限於初創，開放給有需要的企業申請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可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多六個月，期滿後有需要可申請續期，最長為 12 個月	延長續期至 24 個月

第二輪紓困措施建議

海上運輸業	
● 豁免遠洋船及高速船繳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延長一年

● 豁免內河船繳付的“停留許可證”費用	延長一年
● 豁免所有本地船隻牌照費用，即第 I 類別(客船)、第 II 類別(工作船)、第 III 類別(漁 船)及第 IV 類別(遊樂船)船隻 (僅限出租的遊樂船隻。)	延長一年
● 豁免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需繳付的 “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僅限首一小時)	延長一年
● 豁免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繳付的“操作區 許可證”費用	延長一年
陸路運輸業	
● 豁免過境貨車、巴士及出租汽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延長一年
● 豁免已登記商用車輛牌照費及驗車費用 (包括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 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 ，以及出租汽車。)	延長一年
● 豁免合資格車輛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費用 (包括非專營公共巴士、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以及公共小巴。)	延長一年
● 豁免簽發或續發出租汽車許可證費用	延長一年
物流業	
● 減免地政總署轄下短期租約用地百分之五十的租金，為期六個月	**租金由減免 50%提升為全免，為期十二個月及** **豁免短期租約土地差餉**
● 減免海事處轄下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商按「停泊位特許協議」繳付的每月費用百分之五十，為期六個月	**租金由減免 50%提升為全免，為期十二個月**

第三輪紓困措施建議

海上運輸業	
● 向海上運輸業提供燃料費補貼 ■ 本地商用機動船隻（提供一筆過 5,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 持牌渡輪（發還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開支）	延長至為期十二個月 ● **一筆過補貼由 5,000 元調升至最少 10, 000 元** ● **發還開支由 1/3 調升至 2/3 或 1/2**
● 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檢驗費補貼	延長一年
陸路運輸業	
● 向陸路運輸業提供燃料費補貼 ■ 液化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每公升 1 元補貼） ■ 汽油的士，柴油公共小巴，專營巴士及電車（發還 1/3 的燃料支出） ■ 非專營巴士、貨車及學童保姆車（一筆過 5,000 元補貼）	延長至為期十二個月 ● **液化石油氣補貼由每公升 1 元提升至 2 元或零售價的 50%** ● **發還開支由 1/3 調升至 2/3 或 1/2（簡化領取補貼安排）** ● **一筆過補貼由 5,000 元調升至最少 10, 000 元**
● 寬減地政總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百分之五十的租金，為期六個月	延長至為期十二個月 **寬減租金由 50%提升至全免**
● 寬減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更改地契條款作商業用途的短期和臨時豁免書持有人百分之五十的費用，為期六個月	延長至為期十二個月 **寬減費用由 50%提升至全免**

第四輪紓困措施建議 (措施有效至 2020 年底)

● 減免非住宅用戶 75%水費及排污費，上限分別為 20,000 元及 12,500 元	
● 補貼非住宅用戶電費，上限為 5,000 元，為期四個月	延長至為期十二個月；**上限提升至 15,000 元**

● 寬減非住宅物業差餉，由每季 1,500 元上調至 5,000 元	
物流業	
● 凍結短期租約土地應繳租金及更改地契條款的豁免書費用	延長一年
● 暫緩為有關短期租約進行重新招標	延長一年
● 暫緩公眾貨物裝卸區按「停泊位特許協議」上調的租金	延長一年

其他新建議

● 要求所有貸款機構允許商業按揭包括商用車輛車主「還息不還本」，為期 12 個月（包括學童巴）
● 放寬僱員提取强積金作應急錢
● 向海陸商用運輸工具提供保險費百分之五十的補貼（包括學童巴）
● 向海陸公交前線駕駛員提供生活津貼（包括學童巴）
● 向本地及跨境公交提供購置清潔消毒防疫用品及清潔服務的費用（包括學童巴）
陸路運輸
● 提供免或低租金的臨時商用車輛停泊位供閒置的商用車輛停泊（包括非專營巴士、的士及紅/綠色小巴、重型車輛）停泊及向已租用停車場泊車的商用車輛提供泊車津貼（包括學童巴）
● 設「復修基金」以協助修復因社會抗爭而遭破壞的公共車輛
● 豁免公交隧道收費 （包括西隧）
海上運輸
● 寬減香港油麻地小輪碼頭百分之五十的租金，為期一年
● 寬免第四類船隻用作出租的遊樂船隻所使用的「沒有標記柴油」(俗稱「白油」)的稅項，以減輕經營成本 （白油油價約 10 元一公升； 紅油則約 4．3 元一公升）
● 全面豁免本地船隻上所需要繳付的政府收費，如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牌照費，持牌渡輪的擁有權証明書費，驗船証明書費，運作牌照費，航速豁免証書費，長度豁免証書費，香港防止油類及空氣污染証明書及增補費等等。
● 向持牌小輪及街渡提供實報實銷或百分之五十的驗船前之相關維修費用補貼，以減輕營辦商因驗船而衍生的額外船廠及機器廠的支出
物流
● 提供大鵬灣香港水域領港服務費百分之五十的補貼
● 補貼機場貨運站的處理費每公斤 0.3 港元，為期一年

針對受抗疫措施影響的跨境客運行業的紓困措施建議

跨境渡輪
1. 停航期間
● 減免營運商向政府租賃的所有跨境碼頭營運設施租金、管理及冷氣費、差餉、碼頭政府系統保養費； ● 減免政府直接收取的中港城碼頭行李服務專營權費、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及上環港澳客運碼頭燃油供應系統牌照費等； ● 減免停航期間船舶牌照、登岸浮躉的運作牌照、安全管理證書、噸位費、船舶衛生控制豁免證書（免予除鼠證書）、驗船費、年檢等政府規費、浮泡租金、類型級別考試費用； ● 補貼營運商碼頭工人、售票人員、船員等一線員工人工成本，其中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等每名人員給予補助 10,000 元/月；其他前線人員給予每名補助 5,000 元/月； ● 補貼營運商碼頭票房等服務設施租金成本； ● 補貼營運商在碼頭設施保養成本； ● 減免碼頭有關開支，包括電費、水費； ● 減免海天碼頭特許權使用費。
2. 航線復航的過渡紓困措施 （因估計復航初期，人流仍必大量減少）
● 持續以上停航期間減免及補貼措施 6 個月； ● 補貼復航船舶必須清理因停駛而造成船底附着物的清除費用； ● 補貼復航後 6 個月船舶燃油成本一半； ● 減免複航後 6 個月碼頭靠泊費、離港費、登船費等； ● 減免復航後 6 個月所有跨境碼頭營運設施租金、管理及冷氣費、差餉、碼頭政府系統保養費、及其他有關營運開支（包括電費、水費及清潔費等）。
3. 提供長遠協助措施，促進跨境渡輪持續發展
● 將政府現時對本地渡輪的特別協助措施擴展至跨境渡輪，包括燃油補貼、船舶維修補貼、購置新船補貼等；

● 降低現時政府有關的服務專營權費，如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行李服務費、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及上環港澳客運碼頭燃油供應系統牌照費等； ● 減免海天客運碼頭旅客服務費。
跨境客運
● 向因封關受影響的跨境陸路客運閒置車輛提供免費或低廉租金的泊車位
● 向因封關受影響的跨境陸路客運車輛提供一筆過特別輔助金，建議大車一輛為 15 萬元；小車一輛為 10 萬元，以應對持續的固定成本開支，包括供車費、維修保養及泊車費等
● 向因封關受影響的跨境陸路客運車輛司機提供一筆過的生活津貼，以保留跨境司機，避免跨境司機流失而導致日後通關時因欠缺司機而未能提供足夠的跨境運輸服務，建議每名跨境司機獲發一筆過 5 萬元的生活津貼
● 向因封關受影響的跨境陸路客運車輛提供保險補貼，建議大車一輛為 5,000 元；小車一輛為 4,000 元